「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臺中市申請重建程序(112.1.19)

第一階段

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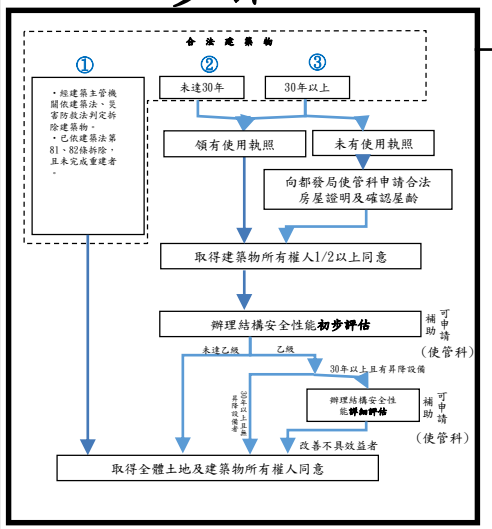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步驟二(更新科)

起造人符合危險建築物要件
擬具重建計畫
向都市發展局申請
30日內完成審核，得延長1次

可申請補助(更新科)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3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四、**重建計畫**。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重建計畫範圍。
二、土地使用分區。
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五、依本條例第6條第5項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應取得之證明文件及協議書。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初審應附文件：
符合/退回補正
(文到15日內)*詳備註1

更新科受理申請案件，
透過重建審查會議(由更新科、使管科、城鄉科、建造科等單位出席)審核容積獎勵值

容積獎勵審查表
一、3年內申請時程獎勵10%
二、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給予10%。
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一至三款(10%/8%/6%)。
四、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10%/8%)。
五、建築物耐震設計(10%/6%/4%/2%)。
六、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10%/8%/6%/4%/2%)。
七、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10%/8%/6%/4%/2%)。
八、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5%/4%/3%)。
九、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給予5%為上限。
備註：
1.容積上限：1.3倍基準容積或1.15倍原建築容積(109.5.9以前時程獎勵10%，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2.申請第3條至第6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7條至第10條之容積獎勵。

納入重建計畫

文到30日內補正*詳備註1
(申請公共設施協闢獎勵須辦理現勘者，或經本府重建審查會議認定者，得延長至60日)

未補正

審查15日

補正不完全

駁回

核准

與都市發展局
簽訂協議書

步驟三

申請建造執照(建造科)
180日內申請，得延長1次

屆期未申請建照原核准失其效力

繳納保證金(執照備註)

申請使用執照(施工科)

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或通過者，不予退還。(更新科)

領得使用執照(施工科)

開闢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並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計算方式：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獎勵容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建築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建築基地之容積率。

必要流程
附屬流程

*備註1: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得扣除假日時間